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8-26

2008年3月14日

是“返回”到新民主主義， 還是“不如”新民主主義？

上海某國有企業退休女工 王鍊利

目前私營經濟已經在國民經濟中佔了相當比例。在道路問題的討論中，經常聽到“退回”新民主主義的主張。稍加學習 1949 年《共同綱領》所描述的“新民主主義時期”，馬上就會發現今非昔比。

一、《共同綱領》和 1954 年憲法在總綱第一條中都認定，新民主主義國家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如果沒有這一條，就不能稱為新民主主義，更不用說是社會主義了。問題在於根據我們現在的國情，在這一根本點上已經難以形成共識。

今天我們的國家還是不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人們已經很難回答這個問題。當然，工人階級領導是要通過共產黨領導來實現的，共產黨是工人階級先鋒隊組織，但是否肯定了共產黨領導就是肯定了工人階級領導呢？我們注意到 1949 年的《共同綱領》並沒有一句一處提到“中國共產黨領導”，僅僅在序言部分，提到了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是由中國共產黨與其他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和其他愛國力量等組成”。到了 1954 年，才第一次在憲法中明確指出中國人民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是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中國共產黨”這個名詞在 1954 年憲法中序言出現了兩次，在 1982 年憲法序言中出現了四次，在 2004 年憲法修正案序言中出現了五次。1982 年和 1982 年後的憲法修正案只要提到“中國共產黨”，都後綴有動詞“領導”兩字。然而，一方面，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屢次修改，不斷在強調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作用，另一方面，隨著改革開放進入到 90 年代中後期，人民已經難以認同這個國家還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了。因此，說現階段就是返回到新民主主義，我認為是難以成立了。

二、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經濟是建立在新民主主義政治基礎上，在國有經濟領導下存在的多種所有制經濟；是在肯定中國人民是新社會新國家主人的前提下，讓“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因此，在《共同綱領》中對如何保證勞資兩利作了即有利於“資”更有利於“勞”的規定：在第 32 條中指出，國家經營的企業中，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在私人經營的企業中，“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

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並對工作時間做了法律規定：“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提出要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這都是在被稱為人民大憲章的《共同綱領》中規定的。而距此 50 多年後，當 2004 年的社會主義中國已經有了 365 萬戶私營業主，2004 年的憲法修正案卻並沒有針對性地作出即有利於私營業主更有利於勞動者的規定。至於 1994 年頒佈的《勞動法》，在私營企業中早就沒有被認真對待了。可以說，21 世紀中國的私營企業甚至包括某些國有企業，對勞動者的保護遠不如 50 年前的建國初期。

2000~2002 年，我在一個國有上市公司工作，別提雙休，連單休也沒有，非但沒有休假，每天晚上要加班到 9 點，理由是：人家企業員工都下崗了，我們燈火通明說明我們企業有活幹。當招聘來的大學生集體不加班抗議這種嚴重違反勞動法的行為時，老總說：哼！勞動法，沒有勞動，哪來的勞動法！還說：告吧，去告吧，全省還是全北京能告得贏我們！結果是這幾個不加班的大學生全部作為曠工處理。這裡，博弈的雙方，一方是國有上市公司，一方是剛從大學畢業滿以為掌握真理穩操勝券的書生；博弈的結果，是明明有理、明明是在合法維護自己權利的書生輸了。那就別提那些私有企業與農民工的博弈了，農民工更是必輸無疑的。

三、《共同綱領》第 28 條規定：“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為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為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這條新民主主義時期的綱領，與我們當前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現狀是不是相差太多？我們眼見得鉅量國有資源和大量國有企業短短幾年就從“全體人民的公共

財產”、“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變為少數人的鉅額私有財產。這還不夠，2005年2月出臺的《國務院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5〕3號文件）還要允許非公有制經濟進入壟斷行業，並可參股自然壟斷行業；允許非公有制企業可與國有企業平等取得礦產資源的探礦權、採礦權和商業性勘查開發權；允許非公有制企業進入國防科技工業領域。

今天中國的經濟雖然是共產黨領導著，但經濟性質很難說承繼了新民主主義的精神。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通過執行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要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而我們現在，股份化和私有化成了國有企業改革的目的地。並且，化公為私的主體很多是幹部，其中還有相當高級別的幹部和其家屬。

2007年10月出臺的〈2006年中國第七次私營企業抽樣調查數據分析綜合報告〉指出，私營企業中有20.3%的企業戶是通過改制、收購原國有、集體企業而發展起來的，但這20.3%的企業戶佔的私有企業資產比例，就遠遠不止20.3%了。被改組、收購的國有、集體企業作價的中位數為160萬元，也就是購買時的實收資本中位數是160萬元，而全部的465萬戶私有企業的實收資本中位數只是98萬元，相差近40%。普通私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中位數是210萬元，典型企業的所有者權益中位數是一個億，而典型企業的55%是轉制來的。在由改制、收購變為私企的94萬戶企業中，轉制路徑是這樣安排的：12%是政府邀請特定購買人個別商談的，19.7%是原企業領導層購買的，20.4%是原企業全體職工購買、經營者持大股的，5.5%是先託管、後收購的，還有7.4%是在各種理由下“零”收購的。

在這場轉制運動中，誰是最大的得益者？在被調查的 2001 年後註冊為私營企業的私營業主中，政治面貌為中共黨員的，佔 32.2%；在中共黨員私營業主中，有 55.2% 的人曾經是國有、集體企業的負責人，2002 年的私營企業調查報告中揭示，公有制企業改制中，“自己是本企業負責人，通過改制買下來佔 60.6%”。而對私營企業主的職業變遷調查也表明，機關幹部、經營管理人員和專業科技人員是私營企業業主隊伍的主體。這些人受讓了國有集體資產，成了私營業主，他們受讓了多少國有資產呢？到 2006 年 6 月，我國私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即實有資本已經高達 6.9 萬億，6.9 萬億是什麼概念？我國 2006 年年底的國有及國有控股工業企業資產總計是 13.4 萬億，其中負債 7.6 萬億，那麼國有及國有控股工業企業的所有者權益即實有資本金、資本公積金、利潤加在一起是 5.8 萬億，這說明，我國全部私營企業的實有資本已經高出國有及國有控股工業企業所有者權益一萬億（私營企業主營行業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比例高達 65.4%）。這 6.9 萬億私營企業實有資本中有多少是屬於原來國有集體企業的？少說也起碼有兩萬億。並且，無論帳面上的原國有資產集體資產值多少，都是被大大低估的。

那麼，國有和集體企業資產怎麼來的？是幾代工人在低消費高積累的國策下積累出來的，是幾代農民的勞動成果被剪刀差剪下來的，是國家用工人農民的積累向老工商業主贖買下的，因此其中也包含有老工商業者的奉獻。當國家完成了私營企業改造，國家就對全國的工業生產資料包括勞動力形成了高度集中控制，這種集中的規模能量，即使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也難以辦到。文革前的 17 年我國已經建立起一個獨立完整的工業體系和國民經濟體系，這個體系的建成與國家集中控制了全國的資源是分不開的。集中控制的能量是鉅大的，難以度量的，事實上也沒有人去度量，這種難以度量的能量其實是有價的，然而，恰恰對這

種“集中”，對因由這種“集中”而產生的能量的度衡，是我們過去所忽視的。通常說國有資產被大大低估，還是指能計算的資產，而國家在計劃經濟時期集中各類資源搞建設，其在“集中”上花的成本，以往是基本不考慮的。在“集中”上花的成本，是一種既無形又有形的資產，但被我們忽視了。過去忽視是由過去的國情造成的，因為全國一盤棋，怎麼折騰，肉總是熟在鍋裡。但是，當國有企業改制成私營企業，當國營企業普遍地在全國賤賣時，我們為什麼不這樣想一想，如果當初沒有將所有資源用國家力量集中起來，如今的國有資產承繼者能這麼順手的這麼方便的揀到便宜嗎？而當初國家花大力氣把全國資源集中起來，包括將私人的生產資料集中起來，難道是為了有朝一日讓另一些私人更加順手更加方便地得到？

我並非反對發展私有經濟，相反，我認為我國現階段發展私有經濟沒有錯。但是，發展私有經濟為了什麼？怎樣發展私有經濟？這些必須搞清楚。毛澤東寫〈新民主主義論〉，他當時是把這個問題想清楚的，《共同綱領》是把這個問題闡述清楚的。新民主主義國家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為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而國有資源和企業，既是國家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又是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第 28 條）。因此，“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第 30 條）。“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為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第 31 條）。這些條文說明，發展私有經濟，並不是目的，而只是手段。要發展私有經濟，那是在新民主主義政治基礎上發展私有經濟，在“中國人民是新社會新國家主人”的前提下發展私有經濟，共同綱領對此是毫不含糊的。

到了制定2004年憲法修正案時，私營企業已經佔了相當比重，2004年憲法一方面堅持說“人剝削人的制度已經消滅”（序言）、“剝削階級作為階級已經消滅”（序言）、“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第六條），一方面又說“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第六條）、“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第11條）。這些條文其實是互相矛盾的：既然人剝削人的制度已經消滅，那麼私營經濟中是不是還存在剝削？剝削就是通過生產資料來無償佔有別人勞動，這無償佔有別人勞動的部分就叫做剩餘價值。其實，國有制企業也是靠剩餘價值而發展的，那是國家剝削，問題在於國家許諾取之於民的要用於民，人民才甘心做奉獻。然而私人企業主沒有做過這種承諾，而新自由主義是根本否認剝削存在的，認為資本購買勞動力是一種平等的市場交易，張五常就說過他不知道剝削為何物。那麼，到2004年修改憲法時，國家是否也否認剝削存在呢？如果否認剝削存在，是否認同新自由主義說法，認為資本購買勞動力是一種平等的市場交易？那就從根本上否認了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如果承認剝削存在，“人剝削人的制度已經消滅”、“剝削階級作為階級已經消滅”就不能成立——消滅了就不能再產生出來？難道465萬私營業主（2006年統計數據）還不夠形成一個階級？

所以，即使光從文字邏輯來評論，《共同綱領》制定得很好，雖然《共同綱領》中沒有一處出現“剝削”兩字，綱領條文中卻對“剝削行為”加以限制，就因為《共同綱領》沒有忘記即將建立的新中國是中國人民做了主人的新民主主義國家；雖然《共同綱領》中沒有一處出現“中國共產黨領導”，綱領條文中卻體現

了中國共產黨代表了當時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利益。

1954年的憲法則兩次提到了“剝削”，但卻沒有與憲法條文發生衝突。1954年憲法序言中這樣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1954年憲法第四條這樣提：“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1954年憲法這樣提不會自相矛盾，因為1954年憲法既肯定了國家存在四種所有制並於其中明確包括了資本家所有制，同時也在憲文中公示：“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為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這就與第四條“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相呼應了。1954年憲法是國家在決心消滅剝削制度前夜公佈的。請注意，1954年憲法既然提到要“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就說明國家在建國五年後，還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存在剝削制度的，因為有資本家所有制存在，就有剝削制度存在。這在邏輯上是嚴密的、無懈可擊的，也是客觀的、實事求是的。

但是50年後，當前的憲法修改條文光就其內在邏輯性而言，卻遠不如當年的《共同綱領》，也不如1954年憲法。因為我們不但要讓私有經濟合法存在，還要讓私有經濟不受限制地存在，並試圖將這種存在套上光環。這就與從根本上要否定剝削制度的1982年憲法產生了矛盾。

要解決這個矛盾，看來已不僅僅是修改憲法條文就能辦得到的。

附錄：

1949年《共同綱領》中對有關 “新民主主義”問題的闡述

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工人階級為領導。（序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為工業國。（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第26條）

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群眾，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

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第 27 條）

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為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為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第 28 條）

合作社經濟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為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第 29 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第 30 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為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為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第 31 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為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第 32 條）

1948年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報告有關 新民主主義社會工人地位和工會作用的論述¹

企業管理民主化，就是要發揮大家的智慧，靠全體職工辦好工廠，有事情大家一起討論商量，他懂這一點，你懂那一點，幾點合起來就可找到比較合適的辦法。用什麼辦法來做到“三個臭皮匠，湊成一個諸葛亮”呢？一是成立工廠管理委員會，或者叫企業管理委員會，由廠長（經理）、工程師和其他的負責人加上從工人和職員中選出的代表組成，雙方人數各半。這是工廠統一領導的機關，由廠長（經理）任主席。二是組織工廠職工代表大會（五百工人以上的工廠），及時傳達工廠中的決定，討論生產計劃，總結生產經驗，對幹部實行監督，以及討論職工在生產和生活中共同關心的問題，工人有意見就在會上講。三是發揮生產小組會的作用，有意見大家開會討論。民主化並不是沒有人領導，不能哪一個人說要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是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有組織的民主，目的是把工廠管好。

解放區工會工作的任務，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團結全體職工，積極勞動，遵守紀律，以及保護職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職工等，使職工在國營、公營和合作經營的企業中發揮管理能力，在私營企業中起監督作用，在個體勞動中促進技術改良和生產合作。

關於勞動時間問題，在目前大規模的戰爭環境下，解放區工廠工人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工作制，除戰爭緊急需要外，

¹ 陳雲：〈當前中國職工運動的總任務〉（1948年8月），參見http://cyc90.cycnet.com/leaders/chenyun/content.jsp?id=17415&s_code=370201。

每日勞動時間連加班在內，不得超過 12 小時。

公營和合作經營的企業中，職工們已經是企業的主人。在私營企業中，雖然仍有勞資關係的存在，但由於工人階級在政治上、政權中的領導地位，就保障了職工們不致受到壓迫和過分的剝削。

在城市中，沒收官僚資本，保護民族工商業，實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我們的大會，應該號召全國工人階級按照這個章程辦事。

劉少奇在 1948 年關於工會、工廠、 黨的組織三者關係的論述²

關於工會、工廠、黨的組織三者的關係問題。工人運動與生產運動實質上是一個東西。工會是代表工人的，廠長是代表政府的，都是要把生產搞好。廠長雖然是上級派的，但上級也是人民（包括工人）派的。不能認為廠長才是替國家做事，工人不是替國家做事。工人進行生產，廠長管理生產工作，都是替國家做事。

² 劉少奇：〈關於召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問題的談話〉（1948 年 4 月 28 日），參見<http://www.people.com.cn/item/newsq/zz/lgy/lgy037.html>。